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时间：20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二、出席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 （一）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盘时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4年3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登记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5日至26日上午9:30~12:00, 下午13:30~17:00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52

传真号码:0571-85286821

(三)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潘祺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2、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委托股东姓名		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单位（本人）持有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